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學生選(轉)班群暨編班作業要點

109.04.08 選(轉)班群暨編班委員會通過

109.05.01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109.11.17 選(轉)班群暨編班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一項。
-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每班學生人數以 25~45 人為原則。

貳、目的

協助學生適性選擇符合性向、興趣之班群，並提供調整之機會。

參、各項事務委員會

一、選(轉)班群暨編班委員會

- (一)本校成立「選(轉)班群暨編班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普通班選班群、轉班群及後續編班作業，審查學生資格。
- (二)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名，由校長擔任，負責統籌督導本校各項相關作業；下設執行秘書 1 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相關作業之執行。其他成員包括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實研組長、試務組長、特教組長、高中各年級級導師、家長委員代表、高中專輔老師等共 13 位。

二、實驗班課程發展委員會

- (一)本校成立「實驗班課程發展委員會」，辦理及審查實驗班學生之異動，審查學生資格。
- (二)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實驗研究組組長擔任執行幹事；並由校長聘請學務、總務、輔導主任、高中輔導教師、實驗教育教師代表(5 人)及學生家長代表 1 人擔任本會委員，並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共計 13 位。

肆、普通班高一選班群

- 一、辦理時間：學生應於高一下學期 5/31 前完成申請程序。
- 二、班群類型：班群為人文藝術群、商管社科群、數理資工群與生物醫學群。
- 三、申請方式
 - (一)學生得依其興趣、性向及志願，經與家長、師長研商後，由輔導處輔導學生填寫「選班群志願表」，於選班群作業期限內送至教務處試務組彙整。
 - (二)學生繳交「選班群志願表」後，不得再申請更改志願序，以免影響分班群編班結果。
- 四、班群編班程序：在人數平均分配原則之下，依據學生所選班群志願序，確認各班群開設之班級數後，進行編班。

- (一) 統計所有學生第一志願班群，選擇該班群為第一志願者達 25 人始得成班，若該生選擇之第一志願班群未成班，將依其志願序分發至其他班群。
- (二) 將各班群男、女分組，並依照下列標準排序：
1. 採計科目與範圍
 - (1) 人文藝術群：依國文科、英文科、社會科(含歷史、地理、公民三科)三類第一學期第二次、第三次及第二學期第一次、第二次段考加權平均成績之總分計算其人文藝術群百分等級。
 - (2) 商管社科群：依國文科、英文科、社會科(含歷史、地理、公民三科)、數學科四類第一學期第二次、第三次及第二學期第一次、第二次段考加權平均成績之總分計算其商管社科群百分等級。
 - (3) 數理資工群：數學科、自然科(僅含物理、化學、地球科學三科)二類第一學期第二次、第三次及第二學期第一次、第二次段考加權平均成績之總分計算其數理資工班群百分等級。
 - (4) 生物醫學群：數學科、自然科(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四科)二類第一學期第二次、第三次及第二學期第一次、第二次段考加權平均成績之總分計算其生物醫學班群百分等級。

學群	採計科目	採計範圍
人文藝術群	1. 國文科 2. 英文科 3. 社會科(含歷史、地理、公民)	高一上：第二、三次段考成績 高一下：第一、二次段考成績 (以加權平均計)
商管社科群	1. 英文科 2. 數學科 3. 國文科 4. 社會科(含歷史、地理、公民)	
數理資工群	1. 數學科 2. 自然科(僅含物理、化學、地球科學)	
生物醫學群	1. 數學科 2. 自然科(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2. 編班方式

- (1) 男生依百分等級排序，進行正 S 邏輯編班。
- (2) 女生依百分等級排序，進行倒 S 邏輯編班。

班級1	班級2	班級3
1	2	3
6	5	4
7	8	9
12	11	10

※男生編班方向

班級1	班級2	班級3
3	2	1
4	5	6
9	8	7
10	11	12

※女生編班方向

(三) 若班級人數超過 40 人，將以下列方式篩選該類組學生：

1. 人文藝術群：依其人文藝術群百分等級擇優比序，若百分等級相同，則按照國文、英文、社會科之百分等級依次比序，若經排序後仍然相同，則依上述科目的原始成績依次比序，直至比出順序為止，如仍相同，則增額錄取，並以 5 人為限。
2. 商管社科群：依其商管社科群百分等級擇優比序，若百分等級相同，則按照英文、數學、國文、社會科之百分等級依次比序，若經排序後仍然相同，則依上述科目的原始成績依次比序，直至比出順序為止，如仍相同，則增額錄取，並以 5 人為限。
3. 數理資工群：依其數理資工群百分等級擇優比序，若百分等級相同，則按照數學、自然科(僅含物理、化學、地球科學)之百分等級依次比序，若經排序後仍然相同，則依上述科目的原始成績依次比序，直至比出順序為止，如仍相同，則增額錄取，並以 5 人為限。
4. 生物醫學群：依其生物醫學群百分等級擇優比序，若百分等級相同，則按照數學、自然科(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百分等級依次比序，若經排序後仍然相同，則依上述科目的原始成績依次比序，直至比出順序為止，如仍相同，則增額錄取，並以 5 人為限。
5. 如有特殊個案，經與家長、導師、專任輔導教師諮商，並依據性向、興趣等相關測驗有明確性向者，送交委員會議決處理。

伍、普通班轉班群

一、 實施對象：本校高二適應不良或興趣不合之學生。

二、 申請時間

- (一) 高二上學期應於 12/31 前完成申請程序，高一下學期應於 5/31 前完成申請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二) 高三不得申請轉班群，如有特殊理由須送交委員會進行個案討論。
- (三) 轉班群以一次為原則，申請轉班群經重新編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班群(班)就讀。

三、 申請程序

欲申請轉班群之學生，由學生填寫申請表經家長簽名同意，詳細敘述轉班群理由，經與導師、專任輔導教師晤談及簽章後，將申請表於期限內繳至教務處試務組，始完成轉班群申請手續。

四、轉班群確認

教務處得依各班群缺額情形、導師和專輔教師所簽註之意見，召開委員會核定轉班群名單。

五、轉班群編班

- (一) 轉班群學生所編入之班級，由委員會統籌安排，若因轉班群而有重新編班之必要時，轉出班群人數最多之原班級由委員會重新安置（編班）。
- (二) 轉班群手續完成之學生，於下一學期開始編入新的班群班級上課。轉班群學生不得要求編入特定之班級。

六、成績認定

- (一) 轉班群學生之成績核算悉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如有因轉班群導致上、下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增減者，依學生實際修習之科目(學分)核算成績(含單科成績、學期總平均、學年總平均)。若有需重補修或自學輔導者，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若有超額轉班群，則依採計科目與範圍進行超額比序：

學群	採計科目（比序）	採計範圍
人文 藝術群	1. 國文科 2. 英文科 3. 社會科(含歷史、地理、公民)	1. 高二上申請者採計 高二上：第一、二次段考成績 2. 高二下申請者採計 高二下：第一、二次段考成績 (以加權平均計)
商管 社科群	1. 英文科 2. 數學科 3. 國文科 4. 社會科(含歷史、地理、公民)	
數理 資工群	1. 高二下數學科 2. 高二上數學科 3. 高一數學科 4. 高一自然科(僅含物理、化學、地球科學)	1. 高二上申請者採計 高二上：第一、二次段考成績 高一：六次段考成績 2. 高二下申請者採計 高二下：第一、二次段考成績 高二上：第一、二次段考成績 高一：六次段考成績 (以加權平均計)
生物 醫學群	1. 高二下數學科 2. 高二上數學科 3. 高一數學科 4. 高一自然科(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陸、實驗班轉出

一、實施對象：本校高一、高二語文實驗班或數理實驗班適應不良或興趣不合之學生。

二、申請時間

- (一) 申請轉出：高一、高二於該學年度 5/31 前完成申請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輔導轉出：高一、高二於該學年度 5/31 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 高三均不得再申請轉出。

- (四) 轉出以一次為原則，申請轉出經重新編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班就讀。

三、申請程序

欲申請轉出之學生，由學生填寫申請表經家長簽名同意，詳細敘述轉出理由，經與導師、專任輔導教師晤談及簽章後，將申請表於期限內繳至教務處實研組，始完成轉出申請手續。

教務處得依各班群缺額情形、導師和輔導老師所簽註之意見，召開實驗班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核定轉出名單。

四、轉出編班

- (一) 轉出學生所編入之班級，由委員會統籌安排，依普通班之編班原則，於下一學期開始編入新的班群班級上課。

- (二) 轉出學生僅得選擇班群之志願序，不得要求編入特定之班級。

五、成績認定

轉出學生之成績核算悉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如有因轉出導致上、下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增減者，依學生實際修習之科目學分核算成績(含單科成績、學期總平均、學年總平均)。若有需重修或自學輔導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實驗班轉入

- 一、實施對象：本校有意願就讀語文實驗班或數理實驗班之高一普通班學生。

二、申請時間

- (一) 公告缺額：該學年度 6/7 前公告。
- (二) 申請轉入：高一於該學年度公告缺額後至 6/14 前提出，有缺額始受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高二、高三均不得申請轉入。

三、申請條件

- (一) 語文實驗班：
採計國文科、英文科高一上第二、三次段考成績及高一下第一、二次段考成績之加權平均分數，兩科均須達全年級前百分之二十。
- (二) 數理實驗班：
採計數學科、自然科(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高一上第二、三次段考成績及高一下第一、二次段考成績之加權平均，須達全年級前百分之二十。

四、超額比序

- (一) 語文實驗班：
若申請人數大於缺額，則依國文科、英文科高一上第二、三次段考成績及高一下第一、二次段考成績加權平均之總分計算百分等級並進行排序，排序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二) 數理實驗班：

若申請人數大於缺額，則依數學科、自然科（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高一上第二、三次段考成績及高一下第一、二次段考成績加權平均之總分計算百分等級並進行排序，排序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申請程序

欲申請轉入之學生，由學生填寫申請表經家長簽名同意，詳細敘述轉入理由，經與導師、專任輔導教師晤談及簽章後，於期限內將申請表繳至教務處實研組，始完成轉入申請手續。

教務處依申請表召開實驗班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核定轉入名單。

六、成績認定

轉入學生之成績核算悉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如有因轉入導致上、下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增減者，依學生實際修習之科目學分核算成績（含單科成績、學期總平均、學年總平均）。若有需補修或自學輔導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本要點經委員會討論，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